

變更埔里都市計畫（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。
- 二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三、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。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